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会许可〔2024〕0032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批复

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，以及《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实施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设立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。

二、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负责人为张长海。

三、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办公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、3号2幢4层412室。

北京市财政局将依照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对你所进行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中注协，北注协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7日印发
